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现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魏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经我们审阅了魏勇先生的个人简历及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上述候选人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魏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



2023年4月28日